

## 中國醫藥學院（校外）研究計劃支出憑證核銷規定事項

### 一、人事費核銷：

人事費核銷時應請領款人簽章並註明身份證字號、戶籍地址(包括里、鄰、聯絡電話並檢附身份證影本、華銀存摺正面影本)及領款事由。

- 1、專任助理請檢附請領費用之學歷、年資資歷證明、身份証及畢業證書影本。
- 2、兼任助理：若為研究生則應附學生證影本。
- 3、臨時工係按日計酬，每天最高 650 元報銷時應註明實際工作之月份、日期，並註明工作內容，文件應經主持人簽署。
- 4、出席費應附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簽到(或會議紀錄)影本。
- 5、講師講座鐘點費應檢附每天(週)實授課程時間表。
- 6、撰譯稿費應檢附撰譯稿文件影本，並註明字數，每千字最多 580 元，如合約高於此金額，依合約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校各單位向公司行號購買貨物或給付勞務費用，依教育部台(87)會(二)字第 87098979 函說明，學校係非營利事業機構，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規定應向廠商索取二聯式發票(營業稅已包含在內)，因此，請勿索取三聯式發票報銷，以符稅法規定，且可避免爭議。

三、除郵電費、動物費、貴重儀器使用費等依法免取具統一發票者外，應取具統一發票核銷(財政部 81.5.19 台財稅字第 811661406 號函)。

四、印刷費、影印費之報銷除檢具發票外，並須檢附所印刷之樣張，如係影印書籍或報告，並應檢附書籍之封面影本；購買書籍，應檢具收據並註明書籍名稱及價格，與計畫無關之書籍及電腦參考書籍不予核銷。

五、本校各單位向公司行號購買貨物或給付勞務費用，而取得之統一發票

(範例一)，應記明下列事項：

- 1、公司行號之名稱及其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。
- 2、貨物名稱、廠牌、規格或勞務性質及數量。
- 3、單價及總價。
- 4、發貨或提供勞務日期。
- 5、抬頭應註明『中國醫藥學院』。(範例一)
- 6、憑證之總數應大寫，但採用機器作業無法大寫表示者，不在此限。  
憑證之總數不塗改、挖補、擦刮或用藥水塗滅；其有改正者，應退回公司重開。

收銀機開立之憑證(範例二)，應鍵入本校統一編號『52005408』。僅列日期、貨物代號、數量、金額者，應由經手人加註貨物名稱，並簽名或蓋章。

六、若取小規模營利事業(即免用統一發票)之收據(範例三)，須加蓋含商店免用統一發票編號、地址章及負責人私章。

七、電腦處理費：若電腦處理係委託個人執行，報銷時應註明領款人身份證字號、戶籍地址(包含鄰、里、聯絡電話)、工作時數、計費標準及處理內容。

八、報支油脂費核銷需註明起迄點、公里數、使用人及使用事由，油脂費之單據須附收執聯與扣繳聯(共二聯)，請加註本校統一編號『52005408』。

九、如有因執行之計畫而必須派車(或租車)，經報准者其行經路程中之高速公路收費站收據，請以實際使用金額報銷，並檢附收據。(所報支油脂費及過路費總額不得超過自強號票價)

十、郵資費：應註明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金額及寄件內容。

- 十一、國際電話費：需檢附通話紀錄，註明受話人姓名、通話日期、受話地區及通話事由等。
- 十二、問卷調查訪視費應檢附受訪人名冊，每份 50 元~250 元酌予增減。
- 十三、支出憑證列有他國貨幣數額者，應註明折合率，並附匯率表，除有特殊情形者外，應附兌換水單。
- 十四、非以中文書寫之支出憑證，應由經辦人擇要譯註。
- 十五、搭乘飛機者，須事前申請，經校長核准後檢附機票票根正本辦理核支。
- 十六、不在契約書核准經費項目範圍內不予報銷。
- 十七、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、僱庸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，並受撥款單位之監督。
- 十八、除差旅費、郵電費、油脂費、大賣場、動物費、影印費、貴重儀器使用費等需支現金支付者，得由計劃主持人代墊外，其餘各項費用一律不得墊付，統一由學校簽發支票直接支付債權人。(依國科會台會綜二字第 0 三三六三八號函辦理)
- 十九、設備費請用藍色請購單，依學校採購流程辦理，並於合約前三個月辦理財產驗收完成。

CM 12345678 統 一 發 票 (二聯式)

中國民國 89 年 10 月 02 日

買受人：中國醫藥學院

地 址：(得免填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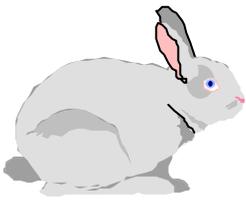
第二聯：收執聯

品 名	數 量	單 價	金 額	備 註
電 池	4	10.-	40.-	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
總 計			40.-	
總計新台幣 × 千 × 百 × 拾 × 萬 × 千 × 百肆拾 × 元 (中文大寫)				
課 稅 別	應 稅	✓	零稅率	免 稅

備 註：

- 1、買受人：『中國醫藥學院』。
- 2、地址：台中市學士路 91 號。
- 3、須載明購買年、月、日。
- 4、發票內容之品名、規格、數量、單價等應詳填。
- 5、大型批發商場之發票，應加附其銷貨明細表。
- 6、若有外文名詞，須加譯註為中文。

收銀機統一發票	
(收執聯)	
CM 12345678	
發票章	
統一編號 52005408	
1004500688	1,000
小 計	1,000
電池 100 個	
現 金	1,000



備 註：

- 1、收銀機開立之直立式發票，應鍵入學校扣繳統一編號「52005408」。
- 2、收銀機開立發票之品名為數字代碼，請經手人簽章加註貨物名稱。
- 3、大型批發商場之發票，應加附其銷貨明細表。

**免用統一發票收據**      商 號 \_\_\_\_\_

買受人  
名 稱      中國醫藥學院      地 址 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02 日      免用統一  
發票編號      12345678

品 名	數 量	單 單	總 價	
		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<p style="margin: 0;"><b>銀貨兩訖</b></p> <p style="margin: 0; font-size: small;">負責人私章</p> </div>
合計新臺幣 (中文大寫)      萬   千   百   拾   元   整		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border-radius: 50%; padding: 20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商店名稱</p> <p>統一編號 <b>12345678</b> 負責人：×××</p> <p>地 址</p> </div>

互助合作 增產報國

備 註：

- 1、買受人：「中國醫藥學院」。
- 2、地址：台中市學士路 91 號。
- 3、須載明購買年、月、日。
- 4、貨物內容之品名、規格、數量、單價等應詳填。
- 5、若有外文名詞，須加譯註為中文。
- 6、商店免用統一發票編號、地址、負責人私章。